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8分

104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廖正井 邱議瑩 李貴敏 黃昭順 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廖國棟 楊瓊瓔 高志鵬 丁守中  
翁重鈞 張嘉郡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周倪安 陳碧涵 李昆澤 陳歐珀 鄭天財 孔文吉  
葉宜津 邱文彥 江惠貞 劉建國 陳亭妃 賴振昌  
管碧玲 陳雪生 何欣純 陳淑慧 呂玉玲 吳育仁  
蘇清泉 楊麗環 李俊俋 徐志榮 蔣乃辛 鄭汝芬  
劉櫂豪 陳怡潔 林滄敏 簡東明 黃偉哲 江啟臣  
李桐豪 蕭美琴 羅淑蕾 羅明才 張慶忠 呂學樟  
顏寬恒 王惠美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專案管理師 洪炯釗

企業管理師 高新劍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產業政策組組長 胡貝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秀姬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幫工程師 呂依錡

消防署災害防治組專門委員 陳再通

警政署秘書室代理科長 黃祥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專門委員王慧秋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專門委員 黃淑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王彩葉

國庫署副組長 呂姿慧

賦稅署科長 林燕瑜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交通部航政司港務發展科科長 黃武強

路政司公路工程科技正 劉德懿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呂美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葉添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副總經理 管道一

副總經理 王國禧

副總經理 邱有進

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 余聰仁

量販事業部執行長 陳啟祥

油品事業部執行長 洪火文

商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蕭基淵

砂糖事業部執行長 左希軍

畜殖事業部執行長 林世榮

休閒遊憩事業部執行長 黃進良

精緻農業事業部執行長 方金國

土地開發處處長 鍾文木

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秀姬

人力資源處處長 彭明鑑

農業經營處處長 簡銘宏

企劃處處長 顧孝柔

會計處處長 楊旭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4月29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9頁，其中(五)之「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修正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1.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部長針對「如何具體協助嘉義、雲林發展農業特區及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廖正井、李貴敏、邱議瑩、黃昭順、蘇震清、丁守中、張嘉郡、陳明文、楊瓊瓔、葉津鈴、廖國棟、陳亭妃、劉建國、翁重鈞及李俊俋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內政部陳政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1. 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2.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

**主席宣告：**請列席之相關部會，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應具體提出逐條之書面意見或擬具替代方案等書面資料，送予提案委員。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5案：**

1.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應享有參加農保之權利；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必須與直系血親土地所有權人同戶，且須持續經營農業工作滿1年，始具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行認定資格恐過於嚴苛，導致實務上確有部分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無法納保；復查，第2條第1項第4款第2目之2及同目之3規定，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導致發生有租賃之實情且從事農業農民無法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情事；爰針對資格認定過於嚴苛及將農會「農地銀行」認定之土地租賃關係予以納入規範等部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進行研議及完成修正。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何欣純

連署人：蘇震清 李貴敏 翁重鈞 葉津鈴鄭汝芬

1. 國內禁用孔雀綠多年，但仍發生鰻魚被檢驗出孔雀綠事件，顯見飼養業者的自主檢驗及管理未能落實。然少數不肖業者的不當使用，可能造成台灣鰻魚業的整體崩盤，故為避免鰻魚出口市場受到影響，以及造成國內消費者的恐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完成鰻魚養殖戶的抽查，並請將抽查比率提高為10%，同時公布調查結果。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邱議瑩

1. 因水情嚴峻，台灣部分地區實施第三階段限水，供五停二，但部分家庭，用水量小，因為限水減少水量使用，以致使用量未達基本度數，卻仍以較高的基本度數收費，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檢討限水期間之用水計價費率，應給予基本費的優惠方案鼓勵民眾節水，同時擴大分級用之費率，對於用水量大者提高費率。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1. 針對104年4月天氣驟寒，造成嚴重霜害，重創大梨山地區、阿里山、南投仁愛鄉等地茶葉、水果等農作物，農民損失慘重以億計數，根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統計，茶葉受損面積高達八成以上，甜柿130公頃、梨子200公頃、水蜜桃50公頃以及蘋果30公頃。而政府迄今仍未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儘速清查本次霜害造成的損失，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專案補助，並檢討對天然災害造成農損之對應措施以及時協助受災農民;(二)積極推廣主動預警、對極端氣候之防護技術預防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推動復耕指導。

提案人：蘇震清 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1. 面臨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整體農業與地區農業之永續發展均十分重要，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依據區域產業特色與條件投入施政資源，促進區域農業發展，包括推動農業基礎建設、研究發展、產業輔導、人力培育等，推動在地產業轉型升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依據地區農業發展條件，共同研擬「區域農業發展方案」。

提案人：廖正井 張嘉郡 李貴敏 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廖國棟 吳育仁 鄭汝芬

**其 他 事 項**

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7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之「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案，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提請復議，該案應交由黨團協商。

提案人：廖正井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蘇震清 邱議瑩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1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2億8,771萬7,000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查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面積1,079.26公頃，其中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其中以私立學校居多，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其中12%用地未妥適使用；反觀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面積僅有298.56公頃，占27.66%，顯示該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策初衷，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重新檢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缺失修正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達成其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398億8,283萬3,000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8億9,283萬3,000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378億4,419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億0,282萬5,000元［含「旅運費」3,320萬6,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11萬9,000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萬元、「公共關係費」150萬元（含「服務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1,900萬元（含「精煉糖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200萬元、「蜆精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萬元、「其他產品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500萬元）、「修造費用」400萬元、「加工費用」369萬3,000元、「服務費用」1,500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0萬元、「租賃成本」500萬元、「行銷費用」1,00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300萬元，共計減列1億7,251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76億7,168萬1,000元。

3.稅前淨利：原列20億3,863萬4,000元，增列1億8,251萬8,000元，改列為22億2,115萬2,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6,409萬1,000元、收回投資1,761萬3,000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億4,492萬2,000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68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2,053萬8,000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因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且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應針對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研謀改善方案，爰凍結「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205萬3,000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油品事業部營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有土地面積居全國之首，卻因申租條件不利民眾，導致許多閒置土地未妥善應用，為此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衍生民眾偶有傾倒廢棄物、非法占用等問題。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不同使用狀況之土地辦理；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另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養地成本較高之農地。(2).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3).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4).主動建置分布於村里間地形畸零之土地清單，並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5).承租地中若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且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土地活化成效不彰問題，及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未能妥善處理前，酌予凍結104年度預算「租賃成本」1億2,439萬2,000元之八分之一，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營業費用」科目編列「行銷費用」31億3,696萬4,000元，主要為印刷裝訂及外包等費用，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顯示一般用戶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構面之得分皆較101年度下滑，且調查亦顯示品牌、行銷整合皆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5,000萬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銷售收入－加油站油品」共計編列82億2,694萬5,000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為74億7,445萬9,000元，然而103年度加油站油品之銷售收入編列80億5,291萬3,000元，銷貨成本編列73億1,548萬元，兩年度之收支規模無太大差異，但是截至103年9月底卻呈現稅前淨損達696萬6,000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油站發油量偏低站點，全面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5.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製產品、委外製造之產品未能嚴格把關，做好品管，於100年度至103年度即曾有多項產品因食安問題下架，除衝擊公司形象外，更影響國人健康，而食安問題並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路跑活動可以消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應再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路跑活動；且爾後再發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食安問題時，應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及究責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對其自製產品、委外製造產品品質之把關，落實食安之源頭管理、溯源管理、強化品管、檢驗等措施，不容再發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等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丁守中

7.查經濟部為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中第6點規定：「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2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依第2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2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35%，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經濟部之規定及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為落實經濟部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之目的，嚴正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守職工福利金實際提撥比率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張嘉郡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8.近半年來國內豬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甚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責任，於近期豬價回跌之際，未能率先宣布針對民眾較關注的生鮮大、小包裝冷凍豬肉，調降售價，實有失當。為落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物價之責任，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之民生物資，除應緩漲外，更應率先調降價格以舒緩國內物價存在的壓力。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有75個加油據點，2個加氣據點，並設有中部、嘉南及高屏等3個營運中心及總部。經查，近年因油品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汽油發油量尚有15萬7,585公秉，102年度僅剩14萬2,741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11萬6,784公秉上升至14萬4,280公秉，惟汽油銷售毛利約為柴油之2倍，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而呈下降趨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102年度稅前淨損為1,840萬8,000元，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再者，部分加油站如虎山、仁德、成功嶺、柳林、廣興等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未創造收益，此均凸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不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徹查問題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針，以避免虧損加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102年發生代工廠商不實摻偽事件後，已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之代工廠商，並淘汰代工廠商9家、36項產品，惟仍陸續發生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及香菇貢丸下架等情事；9月份餿水油事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被衛生福利部公布曾採購3桶強冠公司出產的全統香豬油製作蔥花麵包，在在顯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檢討及加強之必要性，考量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屢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加強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1.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房共計有14座，其中有半數廠房仍為閒置狀態，包含建物1萬9,871坪及土地面積6萬4,160平方公尺，又上述停閉廠房103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217萬9,000元(含地價稅106萬3,000元及房屋稅111萬6,000元)，負擔頗重；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99年至106年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89.4公頃，惟截至103年9月底止，停閉廠房僅活化面積24.1公頃，達成率僅26.96%，活化成效不佳，亟待加強，為有效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2.據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至101年度出租土地4萬4,632平方公尺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供種植稻穀，惟於102年度計收稻穀租，未依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平均每公斤22.5元為計數標準，卻依雲林縣政府公有地實物租折徵代金每公斤15元計收，租金顯有短收。又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3年9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僅分別為0.93%、0.15%及0.51%，較101年及102年之報酬率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改善，俾以提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3.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376案，面積1,079.26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有198件，面積卻僅有298.56公頃，占27.66%，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之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4.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所投注成立之八大事業部門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況。立法院於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預算時，已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修正多角化經營策略，截至103年9月底，除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兩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表現呈正成長外，其他六大事業單位仍均呈現虧損狀況，其中砂糖及量販事業虧損高達3億4,100萬元及3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以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

提案人：張嘉郡 翁重鈞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1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見證了台灣百年的糖業歷史，如今的糖廠雖已停止製糖工作，但龐大的廠房以及器具仍可讓人遙想過往台灣糖業輝煌的榮景。以台東糖廠為例，經實地造訪，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業歷史之陳列不甚用心，文物資料有一些不僅遭人為破壞，製糖器具的使用方式也只是用簡單的文字敘述或僅是照片陳列，甚至展場亦無相關人員可以詢問，這樣的陳覽方式不僅無法提高造訪人次，也無法讓民眾知道糖業對台灣經濟之貢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廠的歷史文物陳覽物除應加以維護外，在經費許可下應嘗試增加解說人員及影片播放，利用多元的陳覽方式讓民眾知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製糖歷史，而非現今僅只是文物靜態的陳覽方式。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度至103年9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稉9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6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2億4,689萬1,000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1億6,203萬餘元及4,653萬餘元，目前仍在爭訟階段。而日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活力人蔘飲」，經消費者自行送檢發現有農藥殘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清雖已於103年11月25日送第三公正機關檢測，然對公司商譽已然受損。從以上這一連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安問題，已經對公司之信譽造成莫大的影響，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很大的疏漏，為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公司營收與商譽，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完成內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委外廠商的查驗，讓民眾重拾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信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1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1947年接管日本人留下11萬8,206公頃土地以來，因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僅剩下5萬0,655公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同時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並輔導及協助當地族人經營有機農業，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及改善當地原住民族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8.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8個事業部；然其8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4個部門，102年度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7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19.查因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度至103年9月底止，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稉9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6項商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約共計2億4,689萬1,000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1億6,203萬餘元及4,653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如102年度台糖蜆精內銷數量僅206.486公噸，較101年度278.748公噸減少72.262公噸，減幅高達25.92%；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102年發生葡萄籽油代工廠大統長基公司不實摻偽事件後，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代工廠商，已淘汰代工廠商9家、36項產品，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葡萄籽油產品下架後，陸續仍發生多項產品下架等情事，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委外與內控相關制度建立與改善管理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避免因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0.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閒置建地及停閉廠房之活化績效，自99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99年至106年建地活化目標為492.17公頃，截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328.9公頃，達成率66.83%；另活化小組訂定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89.4公頃，截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24.1公頃，達成率僅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停閉廠房103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217萬9,000元(含地價稅106萬3,000元及房屋稅111萬6,000元)，於財務狀況不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顯為一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所原訂土地活化時程表，並就公司資產運用狀況擬定提升效益方案，於2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黃昭順

2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係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亦將隨之加速劣化。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令人存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週內提出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2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產品砂糖，因產能無法供應市場需求，除自產與收購外尚需仰賴進口，惟自產砂糖之單位成本較進口成本為高，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甘蔗種植面積逐漸萎縮，糖廠營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而言，用人費用之分攤成本卻居高不下，使得自產砂糖無利可圖。爰此，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影響用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糖業政策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黃偉哲

2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淨額」總預算額原列100億9,389萬9,000元，至102年底止，國內外轉投資共計19項，總投資金額達104億4,551萬元；惟投資計畫之效益明顯不彰，除投資前未做適當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又未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復因投資績效欠佳，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允宜研議改善轉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土地，近年因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停止製糖業務，使種植農地大量釋出，以致閒置土地日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提升閒置土地之活化績效，成立土地利用活化小組，然活化土地成效不佳，原定99年至106年建地活化目標為492.17公頃，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328.9公頃，達成率為66.83%；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89.4公頃，至103年9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24.1公頃，達成率僅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停閉廠房103年度所需負擔之稅負高達217萬9,000元，負擔甚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計畫，並將檢討改善措施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6.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93年度經管土地與房舍面積被占用逾期情形，逾期面積高達239.95公頃，截至102年底止，雖減至1.78公頃，仍較其他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為多；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7.生物科技、量販、畜殖這些食品相關事業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大事業重要項目。但是自100年開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好幾項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例如台糖薑黃蠔蜆錠遭塑化劑污染、葡萄籽油是大統長基代工，被摻了銅葉綠素、白米包裝標示不實、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卻頻出問題，顯然品質管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除營收受損，更導致企業形象與商譽皆嚴重受到影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落實內部控管，以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28.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來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100年度之52億1,530萬1,000元，下降至104年度預計數25億9,850萬元，減幅高達49.8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100年度之0.77%、1.08%降至104年度之0.41%、0.59%，主要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同時亦顯示出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且查近5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100年度0.67元下降至104年度0.66元，然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逐年增加，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其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29.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3年9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30年，平均年齡為52歲，其中員工年資30年以上者計有2,549人，已占該公司總員工人數3,966人之64.27%，其中又以僱用人員之平均年資30.63年為最高，實應積極檢討其人力結構及組織調整以作為人力活化因應方案，況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104年度至108年度將有825人屆齡退休，約占103年9月底員工人數之20.8%，尤應及早研擬規劃其人力組織架構調整，並適時引進新人，以利相關技術及經驗傳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5年內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45億6,080萬元(帳面價值淨額24億0,890萬9,000元)，擬處分土地件數為78件、面積113.26公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36年接管11萬8,206公頃土地以來，截至103年9月底止所餘土地面積為5萬0,655公頃，平均每年減少1,103.74公頃土地，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恐不符合永續經營與營業基金循環運用之特性；況查81年度至102年度，該公司被徵收後發回土地面積計有321.32公頃，然截至103年9月尚有部分土地迄未點交或有閒置情形，顯未能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過度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就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如何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1.近5年來統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2.有鑑於行政院雖於101年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減資169億1,025萬元（減幅30%），將其資本額由563.67億元減為394.57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前述減資款，惟因當年度該公司預算案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截至103年9月底止亦尚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所列相關書表卻皆以減資後股權為編列基礎，按營業基金編製與審議之重點包括未來各項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計畫，以及資本變動之影響，故預算書所編列資本額應以真實財務狀況為基礎，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以減資後股權表達，報表失真並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預算編製明顯不符實際資本狀況，不利預算審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實際資本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33.統計98年至102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另外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3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砂糖事業部之砂糖計畫生產量為4萬8,956公噸，較103年度預算4萬8,473公噸，增加483公噸；同期間「精煉糖」計畫生產量為30萬公噸，與103年度預算相同，產糖率逐年上升，善化、虎尾及小港糖廠的產能利用率卻呈現下降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充分發揮生產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邱議瑩

35.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3年9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30年，平均年齡為52歲，其中員工年資30年以上者計有2,549人，占所有員工3,966人之64.27%；該統計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未來5年內可能有逾二成員工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6.我國砂糖進口雖自94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且讓照顧蔗農權益相關事務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惟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376案，面積1,079.26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規劃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198件，面積卻只有298.56公頃，占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公司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土地活化計畫，以增進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3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並需肩負沈重政策任務，多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過度處分土地將影響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如何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提升公司收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0.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5億7,691萬4,000元及「租賃收入」1億8,258萬1,000元，共計27億5,949萬5,000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由於近年來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淨收益卻未能隨同成長，導致報酬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統計，截至103年9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率僅分別為0.93%、0.15%及0.51%。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減少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司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2億8,771萬7,000元，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376案，面積1,079.26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198件，面積卻僅有298.56公頃，占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2.過去砂糖為我國大量外銷之產品，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52年起研擬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55年公布實施，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降低國際糖價起伏對蔗農之影響。然隨經貿環境變遷，出口砂糖賺取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且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減少，每年僅約50萬至55萬公噸，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故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照顧蔗農權益亦應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3.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近5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失當之情事。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加油站成本控制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4.近年來台灣屢屢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眾多，亦在食安風暴時因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導致公司商譽受損。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後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包括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之八大事業部。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根據102年度決算，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7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此外，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之資料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4億4,856萬8,000元，僅占稅前淨利20億3,863萬4,000元之22%，而營業外利益15億9,006萬6,000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78%，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八大事業群虧損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46.由於近年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即時反應調整租金，造成近年報酬率逐年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4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376案，面積1,079.26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62件、面積586.06公頃，占總面積之54.45%，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供校地使用，惟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該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35%，然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實有未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及經濟部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4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自102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使得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觀察近5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並強化成本控管以開源節流，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0.根據102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中大型用戶滿意度分數均高於一般用戶，各項衡量指標皆較101年度顯著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該公司之社會觀感，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5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度至103年9月底，遭食安事件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2億4,689萬1,000元，除造成銷售量遽減外，該公司信譽亦深受影響，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嚴謹審核委外代工廠商，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維持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及檢討委外生產各該品項之必要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2.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預算書資料表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4億4,856萬8,000元，僅占稅前淨利20億3,863萬4,000元之22%，而營業外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78%，顯示出售土地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3.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104年度至108年度將有825名員工屆齡退休，約占103年9月底員工人數3,966人之20.8%，為維護公司運作與技術傳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成立八大事業部多角化經營，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然缺乏跨領域競爭能力及專業管理知識下，多角化事業經營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成為該公司虧損主因，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邱議瑩　陳明文　王惠美

5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3年9月底止，計有2,754.98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期程，然活化成效欠佳，恐造成該公司資產活用效益不彰，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之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然同期之現金股利不減反增，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合理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7.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19項，檢視其投資收益情形，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不利，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方向，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產糖量逐年上升，然糖廠之產能利用率卻因甘蔗種植面積逐年萎縮受到限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議瑩　王惠美

5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2年底止員工未出租之職務宿舍達352間(面積9,184.68平方公尺)，較101年度未出租之職務宿舍338間(面積8,984.35平方公尺)高出14間，又98年至102年間，每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維護費、水電費、折舊、稅捐及保險費，遠高於宿舍實收之租金。以102年為例，宿舍維護等費用為1,578萬5,000元，但宿舍租金收入僅383萬9,000元，且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之狀況，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避免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0.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員工宿舍包括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2種，收費標準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眷屬宿舍每月使用費介於520元至6,610元，單身宿舍則介於150元至600元，且台北市以外地區尚可酌情減收，換算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548.74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計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員工宿舍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1.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19.74億元，其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單年度虧損達3.86億元，此一狀況亦遭監察院糾正。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量販事業體是否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擬定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以解決長年虧損問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104年度至108年度將有825人屆齡退休，約占103年9月底員工人數3,966人之20.8%，其中包含主管173人(派用171人及約聘2人)，占退休人數20.97%；非主管652人(派用118人、僱用509人及約僱25人)，占非主管人數79.03%。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3.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75個加油據點，惟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統計近5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101年度尚有551萬1,000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103年9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696萬6,000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旗下加油站之競爭力，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免虧損一再擴大。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4.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至103年9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稉9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6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2億4,689萬1,000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1億6,203萬餘元及4,653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達95項，但近年來屢傳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5.依行政院所訂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3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950萬元，超出103年度預算案546萬2,000元，顯未符行政院所訂規範，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預算案衰退1.37%，業務宣導費卻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說明預算用途並予酌減，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66.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審定表所載「權益－資本」為563億6,749萬9,000元，但是對照該公司104年度預算案所列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權益－資本」為394億5,724萬9,000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辦理減資繳庫。但截至103年9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導致104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失真，且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減資繳庫事宜，以避免財報閱讀者因報表編製基礎與事實不符，而有受誤導之虞。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67.鑑於宗教信仰為人民生活之重心，廟宇及寺廟成為地方鄉親聯繫情感與集會之場所，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占用土地之廟宇，若廟宇管理委員會提出切結書，證明該地未來僅供廟宇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土地出售給廟宇。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李貴敏　廖國棟

6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及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惟有同樣情況的金瓜石地區，其土地出售作業則尚未辦理，地方居民皆引頸期盼，希望亦能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為維護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該公司土地辦理出售給原住戶之作業，以保障弱勢原住戶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翁重鈞　王惠美

**散會**